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「溝通教學及輔助溝通系統（AAC）推廣研習」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理論研討與專業對話，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對溝通教學及輔助溝通系統（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，以下簡稱 AAC）的相關知能。
- (二) 經由不同專業人員的示範、經驗分享與實作，促進教師掌握溝通訓練的專業知能，包含：正確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溝通需求、評估學生適用之 AAC，以及設計合適的教學活動與執行，進而幫助特殊教育學生運用 AAC 溝通、互動，並提升學習與生活之品質及自主性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，以下簡稱國教身障輔導團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5 月，可單場報名參加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系列研習為協助教師提升對無口語/低口語學生之溝通訓練知能，請各校鼓勵有需求之教師參加。

- (一) 場次 A1-A9（數位課程）：可自由報名上線學習。
- (二) 場次 A10-A12（線上課程）：對無口語及低口語學生之溝通能力評估、溝通教學及溝通輔具等議題有興趣者。
- (三) 場次 B1-B5（實體課程）：因應課程內容，如各場次額滿，優先錄取 115 學年度初任正式教師。

六、講師簡介：依研習場次先後排序

陳佩玉教授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）

朱麗璇老師（新北市忠義國小教師/新北市國教身障輔導團專任輔導員/語言治療師）

蘇筱庭語言治療師（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讀寫與障礙研究中心研究助理/博士候

選人)

張芑馨語言治療師(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:台中市愛心家園附設醫務室語言治療師)

劉亭昀語言治療師(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語言治療師)

王彧職能治療師(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)

王思涵老師(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教師)

黃纓絮老師(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教師)

林維芸老師(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教師)

關琦老師(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教師)

李燕菁老師(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國中部退休教師)

蘇宇萱老師(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教師)

陳亞君老師(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教師)

張恩慈老師(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教師)

賴明慧老師(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教師)

王敏陵老師(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教師)

七、研習主題與課程內容：

(一)基礎知能場：

課程代碼	課程內容	研習時間	研習辦理方式	講師	備註
A1	新北市溝通巡迴到校合作模式	即日起至 116/07/31 止	請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推廣小組 Youtube 平台觀看	朱麗璇老師	-
A2	從參與者模式談論 AAC 使用之環境評估與環境營造	即日起至 116/10/31 止	請至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」觀看 	劉亭昀治療師	-
A3	高科技溝通輔具介入應用實例 【含溝通評估、目標設定與提示策略】	即日起至 117/02/01 止		王俊凱督導	-
A4	低科技溝通輔具介入應用實例 【含溝通評估、目標設定與輔具介入】	即日起至 117/02/01 止		劉亭昀治療師	-
A5	低口語或無口語之自閉症溝通介入	即日起至 117/02/01 止		張芑馨治療師	-
A6	從溝通輔助系統 AAC 談跨情境運用	即日起至 117/02/01 止		劉亭昀治療師	-

A7	運用核心詞彙擴展低口語學生的溝通效能	即日起至 117/03/31 止	請至「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數位學習影 音網」 觀看  上架新北市教育數 位學習影音網	蘇筱庭治療師	-
A8	圖片兌換溝通系統 PECS 概念簡介與應用	即日起至 116/10/30 止		邱燕華老師	-
A9	功能性溝通訓練 —從行為分析談溝通	預定 115 學年 度下學期上架		陳佩玉教授 朱麗璇老師	-
A10	核心詞彙與讀寫應用	115/12/18(五) 13:30-16:30 報名自即日起 至 115/12/14 止	線上研習	蘇筱庭治療師	預計錄取 200-250 人
A11	AAC 溝通策略與團體 情境教學	116/04/14(三) 13:30-16:30 報名自即日起 至 116/4/9 止	線上研習	張芑馨治療師	預計錄取 200-250 人
A12	多重障礙溝通策略 —PAS 與跨專業合作	116/05/14(五) 13:30-16:30 報名自即日起 至 116/5/11 止	線上研習	劉亭昀治療師 王彧治療師	預計錄取 200-250 人

(二)實務分享場：

課程 代碼	主題	講師	研習日期	地點	錄取 人數
B1	從環境支持到互動性溝通訓練 -談國中特教班視覺化支持與溝通 能力擴展	桃子腳國中 王思涵老師	115/10/21 (三) 14:00-16:30 報名自即日起 至 115/10/19 止	土城國中第 一會議室	30
		土城國中 黃纓絮老師			
		特教輔導團 朱麗璇老師			
B2	從環境支持到溝通參與 -普通班低口語學生教學實例	秀峰國小 林維芸老師	115/11/27 (五) 14:00-16:30 報名自即日起 至 115/11/23 止	秀峰高中 科技教室	30
		秀峰高中 關琦老師			
		特教輔導團 朱麗璇老師			

課程代碼	主題	講師	研習日期	地點	錄取人數
B3	讓無聲發聲 -從看懂孩子的行為，到創造溝通機會	丹鳳高中國中部 (退休教師) 李燕菁老師	115/12/23 (三) 14:00-16:30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/12/21 止	丹鳳高中 星光藝文沙龍	30
		明志國小 蘇宇萱老師			
		特教輔導團 朱麗璇老師			
B4	從行為分析到功能性溝通 -談無口語學生行為功能分析及多模式溝通訓練	大崙國小 陳亞君老師	預計 116.04 辦理 【另函通知】		
		八里國中 陳恩慈老師			
		特教輔導團 朱麗璇老師			
B5	高支持需求學生溝通管道建立 -動作限制與溝通接取 -自我調節與社會溝通	永和國小 王敏陵老師	預計 116.05 辦理 【另函通知】		
		永平國小 賴明慧老師			
		特教輔導團 朱麗璇老師			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每場課程均為 2.5-3 小時，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國教身障輔導團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九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請有意參加教師，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每場研習前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四)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 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

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教身障輔導團（advisory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
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5.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假務說明：

(一) A1-A9 場次研習為數位課程，供教師自主學習，請自行安排。

(二) 錄取線上課程（A10 至 A12）場次、實體課程（B1-B5）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每校至多一位教師核予公假派代，其他教師以公假登記出席；惟本系列研習為本市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對溝通教學及 AAC 運用之重要教育訓練，請錄取教師回校後務必於 1 個月內，在相關會議上宣導研習內容。

十一、承辦學校假務及敘獎：

(一) 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 2 人）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。

(二) 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項第 4 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101-150 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151-200 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；參與人次達 201 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